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茲制定綏靖區土地處理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 科

綏靖區土地處理暫行條例

- 第 一 條 綏靖區內土地權利及糾紛，依本條例處理之，本條例無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 第 二 條 綏靖區土地權利及糾紛之處理，由省政府及綏靖區司法部督飭縣政府執行之。
- 第 三 條 縣政府得呈准省政府及綏靖區司令部就縣及各鄉鎮組織地權調處委員會，調處有關土地權利之糾紛，不服其調處者，得於調處公告後一個月內，訴請上級機關處理之。
- 第 四 條 農地所有人為自耕農者，依原有證件或保甲四鄰證明文件，收回自耕。
- 第 五 條 農地所有人無自耕能力或因故不能自耕時，得按其現在同居家屬人口保留一部農地，其保留農地之面積，應依照每人每年必需生活費用之標準，由省政府及綏靖區司令部視當地實際情形訂定，並報請行政院核備。
- 第 六 條 凡超過前條限額之農地，由縣政府征收，依法估定地價，折合農產物，以土地債券分年補償之。
學田及公益團體之土地，不予征收。
- 第 七 條 土地債券以農產物為本位，其償付期間不得逾十五年。
土地債券由財政部指定中國農民銀行發行，其辦法另定之。
- 第 八 條 被征收土地之所有權人，應依據原有土地權利證件，向縣政府聲請領受補償，其權利有糾紛者，應經調處或判決確定後，再據以領受補償。

前項土地權利證件遺失者，得由本鄉保甲及四鄰負責證明，准予領償。

第九條 農地所有人保有之農地出佃時，其佃租額不得超過每年農產正產物三分之一，其約定以錢幣交租者，不得超過農產正產物三分之一報價。

第十條 在變亂期間農民無法繳納之佃租，一概免繳，在新墾之荒地，於墾竣後免納二年至八年之一切稅款。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征收之土地，由縣政府依左列順序分配。

甲、變亂前原佃耕人參加戡亂工作者。

乙、現耕種農民。

丙、具有耕作能力之本籍退伍士兵受傷官兵現役士兵家屬及法定受領卹金遺族。

丁、參加戡亂工作而無土地之農民。

戊、其他具有耕作能力之人民。

前項承領人應繳價承領自耕，其承領面積由省政府及綏靖區司令部酌定之。

第十二條 農民依前條承領土地後，應即依照估定地價折合農產物，分年向中國農民銀行繳納，在其未償清以前，以承領之土地為抵押担保。

前項分期繳納地價期限不得超過十五年，承領人得於規定期限內提前將地價繳清。

第十三條 農民承領之土地如曾經政府實施重劃或改良者，得由政府酌定加收工程費，亦折合農產物併入計算。

第十四條 承領土地之農民不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期繳納地價者，得由縣政府將所領土地收回重行放領，但因天災荒歉由政府特准延期繳納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依本條例承領之土地，應由縣政府發給承領人以土地所有權狀，並依法管理之。

前項土地所有權狀，在地價未清償以前，應存中國農民銀行作為抵押品。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規定承領土地之農民，在地價未償清以前，

如將土地出佃時，由政府收回土地重行招致自耕農承領耕作。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規定承領土地之農民，應自承領土地之日起，依法繳納土地賦稅。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承領土地自耕之農民，應由政府指導其組織合作農場並輔助其經營，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凡共匪工作人員所有之土地一律沒收，但自首或投誠者得免予沒收。

第二十條 綏靖區內之沒收土地或荒地及無主土地，應由具有耕作能力之退伍士兵受傷官兵現役士兵家屬及法定受領卹金遺族優先承領。

第二十一條 綏靖區內城市土地及建築用地之處理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綏靖區內土地之處理，如涉及盟旗者，應會同當地盟旗政府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地區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